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五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〇二）八一六七六六

傳真：編輯部（〇二）八一六七七九

傳真：印製組（〇二）八九八八九〇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47號四樓

電話：（〇二）三一二〇一一七

臺灣高等法院辦舉88年度法律座談會
首次邀請檢辯學代表各二人共同與會
質品判裁高提益廣思集勉長院翁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溝通各法院及審級間的法律見解，以提高辦案績效，依照司法院訂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規定，於本（八十八）年十二月二、三日假該院大禮堂舉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八年法律座談會」，由吳院長啓賓親自主持。司法院翁院長、曾庭長、林廳長堃儀、及最高法院有田、蕭庭長亨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吳檢察長英昭到會指導。此外，本次法律座談會也賡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精神，首次邀請檢察官、學界及律師界代表各二人共同與會，這是此次座談會最大的特色。因此與會人員計有審、檢、學、辯代表共九十六人。

本次法律座談會各法院就一年來審判實務上所遇到的疑義，以及審級間在法律適用上的歧見，共提出法律問題一百十五則，其中民事類三十五則、刑事類六十五則（包括臨時提案一則）。於會前均經該院民刑事庭庭長先行集會審查，並獲致初步審查意見後，將提案彙訂成冊，分送各法院出席人員預爲研究，俾供深入研討之參考。各與會人士皆踴躍發言，充分貢獻出個人的智慧及豐碩的理論與實務經驗，期能集思廣益，圓滿解決見解上之紛歧，有助於審判業務的進行，和辦案正確性的提高，使法官對法律的適用更臻妥適，進而提高裁判的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另外因「台鳳案」影響法官士氣及形象很大，故在會議結束前，翁院長特地抽空向與會人員精神講話，期勉法官拋開陰影，提振士氣，重塑法官廉能公正的形象，並深切體會民眾對法官品德操守的期待。

翁院長致詞全文

今天臺灣高等法院召集所屬法院的院長、庭長及法官代表舉行八十八年法律座談會，討論具有研究價值的抽象法律問題，高等法院每年並召集所屬法院院長及庭長、法官代表舉行一次法律座談會，由各法院將具有爭議、疑義的抽象法律問題提出，經由與會院長、庭長、法官代表等意見交換及廣泛而深入的討論，使法官對法律的適用更臻妥適，進而提高裁判的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或許有人會質疑法律座談會所獲致的結論是否與法官獨立審判的精神相牴觸？實際上，法官對個案中事實的認定及法律的適用，本應依其確信的見解獨立審判，並不受法律座談會結論的拘束。但對同一類型的事實，法官應如何適用法律時發生重大歧異，而有不公情形，自宜由多數人共同討論，自由交換意見，佐以學術理論，得到一較爲客觀的結論，作爲公平原則，爲避免因獨立審判致